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咸财发〔2021〕7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住建局：

省财政厅、省住建厅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和《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并印发了《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我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分配和下达、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等进行了明确。现将该办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2月26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1年2月26日印发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陕财办社〔2020〕175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局、建设管理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全省各地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补助资金集中用于四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以及农村集体公租房建设等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科学合理、公正客观、突出重点、精准帮扶、绩效评价、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完善扶持保障措施，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同时，不断健全农村危房改造投入机制，探索采用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积极引导信贷资金、民间资本等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入。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五条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省财政厅设定全省区域绩效目标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核，并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六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依据中央下达我省农村危房改造任务，重点向改造任务重、贫困程度深、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分配因素主要采用各地农村危房改造需求因素、财力因素、绩效因素等。测算公式为：

某地应拨资金=资金总额×（该地分配系数/Σ分配系数）

其中：某地分配系数=该地需求因素×（该地财力因素×30%+该地绩效因素×70%）

第七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每年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时限，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报送省财政厅，并提供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规定的因素测算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补助资金，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第八条 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文件后，在30日内下达至各市（区）和省管县财政部门；

省级补助资金于每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至各市（区）和省管县财政部门。市（区）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到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文件后，应在 30 日内下达至县级财政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逾期未报送分配建议，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情况和因素下达。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九条 各地要在省上确定的分类指导标准基础上，结合改造方式、建设标准、成本需求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合理细化分类补助标准，兜底解决特困农户的基本住房安全。

第十条 各地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单位人员、公用经费等与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工作实际，合理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县（区）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申请审核程序，确保补助对象认定规范准确，并做好质量安全和农户档案等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政府组织实施加固改造，以及统建集体公租

房等兜底解决特困户住房的，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涉及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落实、政策执行、资金使用情况逐级开展年度绩效评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相关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依据，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四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要按照《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落实专项资金预算扣减机制和项目支出督办机制，其结余结转资金，按照中央和我省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实行公示公告制度，并设立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

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部陕西监管局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监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中央和省级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各市（区）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暂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满后，根据国家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调整情况确定后续期限。《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144 号）终止执行。

